

社会性规制与 CSR 耦合的机制构建

樊慧玲¹, 李军超²

(1.东北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3; 2.华中师范大学 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9)

摘要: 环境污染、生产及消费安全等问题的解决不仅需要强调企业的社会责任,而且还需要通过社会性规制体系来实现。在嵌套式规则体系下,通过选择适宜的路径及模式,实现政府、企业与合作治理,进而通过规制政府行为,改进政府治理;规范企业行为,改善治理结构;推进非政府组织的建立与成长等措施,最终实现社会性规制与 CSR 的耦合。此项研究可以填补理论上的空白,突破实践中的瓶颈,最终实现公共事务的有效治理。

关键词: 社会性规制; CSR; 嵌套式规则体系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12)02-0040-05

在解决环境污染、生产以及消费安全等问题的过程中,政府和企业缺一不可,既不能没有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的履行,又不能缺少保护环境、保障生产及消费安全方面的政府规制(亦即社会性规制)。因为:若没有企业的主动参与,政府规制的成本将会很高,甚至无法得以有效实施;若没有政府规制的约束,在天然逐利性的驱使下,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必会让位于利润最大化的目标,抑或成为企业追求经济利益的工具。需要强调的是,在此过程中,政府与企业之间既不是非此即彼、相互替代的关系,又不是相互独立、互不干预的关系,也不是简单的二者同时存在,而是需要实现政府社会性规制与 CSR 的耦合。政府社会性规制以保护环境、保障生产及消费安全为基本内容,能够为公共需求的满足提供制度保障;CSR 的履行通过规范企业自身的行为,能够在更大范围内有利于环境保护、生产及消费安全的维护。可见,社会性规制与 CSR 存在着一致的预期目标,有其耦合的必然性。然而,现实中,尽管在讨论社会性规制问题的时候,势必会涉及企业行为的研究;针对 CSR 的研究,也都少不了涉及政府行为的讨论。而且,有些学者也曾经探讨过有关企业与政府的关系问题。但是,不管是理论分析,还是实证研究都不够深入。基于此,本文以社会性规制和 CSR 的耦合作为研究对象,以期实现理论上的创新,突破实践中的瓶颈。

一、社会性规制与 CSR 耦合的制度基础: 嵌套式规则体系

诺斯认为,在特定情形下,社会制度决定了促使个人实施有益于社会的行为的激励或约束机制。因为参与者的行为往往是发生在一定的制度框架内的,制度框架可为其决策及行为提供指导,也为参与者对其过往行为的评价提供理性基础,以此来保证行为主体的可控性。社会性规制与 CSR 耦合的实现同样需要构建完善的制度基础,需要在一个制度性分析框架下分析耦合的实现。根据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制度供给的主体是多层次的,包括有政府、集体以及个人三个层次。基于此,笔者认为,嵌套式规则体系(Nested Institution^①)可作为一种制度性分析框架,并试图在此框架内分析社会性规制与 CSR 耦合的实现。

(一)嵌套式规则体系的内涵

法国社会学家阿历克西·德·托克维尔在其著作《论美国的民主》一书的研究方法中最先隐含了嵌套式规则这一分析框架^[1]。托克维尔在其著作中采用“分析层次”的概念来具体指微观层次的操作选择过程、中观层次的集体选择过程和宏观层次的立宪选择过程。在该分析框架中,他尤其强调行动个体和集体在上述三个层次的选择过程中所面临的行动情境。具体而言,宏观的立宪选择层次的制度安排确定了集体行动的准则,而位于中观层次的

收稿日期: 2011-06-13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政府规制改革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08BJL00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企业社会责任与社会性规制耦合性研究——政府推进 CSR 的制度与机制设计”(71073160)

作者简介: 樊慧玲(1981—),女,博士研究生;李军超(1980—),男,博士研究生,E-mail:ljc801016@163.com

①Nest,“to fit closely inside another thing or each other”,意为:(使)套入。nested,有人将其译为“嵌套性”,但是笔者认为,不同层次的规则,一层套一层,呈现一种相互嵌套的形式,故将 nested 译为“嵌套式”。

集体选择过程又决定了行动个体的具体行动,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行动个体,在微观的操作层次上的具体行动结果又直接影响着外界。在这个相互嵌套的规则层次中,宏观的立宪选择过程在某些情况下会最终形成一部成文宪法,而集体活动中所形成的“共同理解”,会最终成为集体选择过程和具体操作过程的准则,这些非正式“共同理解”是各个社会固有的,它们依靠的是自己的非正式实施者,而不是政府和国家权力机关。

如上述,较高层次的选择结果决定了规则体系中下一个较低层次行动选择的规则,即立宪层选择确定了集体选择层次的行动准则,而集体选择又具体解释了规则体系中具体操作行动者的权利和责任。换言之,宏观的立宪层和中观的集体选择层的选择结果,直接影响着行动个体应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或者可以做什么。

上述三个选择层次的梯次影响中隐含着一种共同的分析逻辑:在每一层次的行动选择中,个体或群体的行动受限于某一更大范围的策略选择方案。即行动者的行动情景确定于与“较高”分析层次的互动中所形成的策略选择方案和角色预期。而且,每一层次中行动者的互动模式和结果也同时塑造着其他层次(尤其是“较低”层次)的行动性质。三个选择层次以相互的、复杂的、可理解的方式彼此影响,呈现出一种“嵌套式”特征。

(二)作为制度基础的嵌套式规则体系

如前述,嵌套式规则体系是这样—个规则系统:该规则体系中包括宏观的立宪选择规则、中观的集体选择规则和微观的行动执行规则。个体或群体的行动分别发生于上述三个不同层次的情境中,且三个不同层次的规则体系又呈现出“嵌套式”特征,较低层次的行动规则受限于较高层次的规则,所有层次相互联动共同构成了嵌套式规则体系。

具体到本文的研究中,行动者包括政府、工商企业、公民社会组织(CSOs)以及其他相关主体。其中,最高的立宪选择层次,其行动规则由政府供给,即政府社会性规制的法律化过程;中观的集体选择规则受宪法规则制约,表征为企业在政府指导下做出的履行社会责任的规则体系;最低层次的操作规则受集体选择规则制约,表征为企业履行其社会责任、政府实施社会性规制、CSOs进行监督及信息传递所采用的具体规则。通常情况下,位于整个规则体系核心地位的宪法层规则最为稳定,行动主体在宪法规则的限制内行动,形成下一层次即集体选择规则,换言之,本层次行动决策者在上一更高层次

规则约束下产生本层次规则,并依次递推,同时,本层次行动决策者也会根据下一层行动规则的实践效果来调整本层次的规则体系,进而,新一轮的互动启动,并周而复始循环。因此,在嵌套式规则体系中,循环互动既能够保证宪法选择规则的权威性,又为行为主体的能动性提供了空间,从源头上使操作规则的灵活性和多样性成为可能,从而在制度上为政府社会性规制与CSR实现有效耦合提供了保证。

二、社会性规制与CSR耦合的组织基础： 合作治理

嵌套式规则体系为社会性规制与CSR的耦合提供了分析框架,然而,耦合的实现还需要具有可操作性的组织平台,笔者认为,合作治理(Partnered Governance)便是一种可行性选择。

(一)合作治理的内涵及特征

多元化已成为当今社会的一种发展趋势。伴随着多项社会力量的发展壮大,公共管理领域的治理主体也由一元向多元转变。合作治理模式便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在合作治理模式下,市场经济组织、非政府组织(NGOs)等社会主体同传统的政府主体共同参与社会问题的治理。这一方面打破了原有治理模式中政策目标仅对政府负责的单一线性关系,另一方面削弱了政府行政权力的作用力。正如托尼·麦克格鲁所说:“合作治理是一种以公共利益为目标的—社会合作过程——政府在这一过程中起到关键但不一定是支配性的作用。”^[2]在合作治理模式下,政府主体起着“催化”作用——“掌舵而不是划桨”,“授权而不是服务”;非政府主体从原有治理模式中被动、甚至被排斥的地位转变为主动参与。基于上述认识,本文认为合作治理指的是,为实现和增进共同的公共利益,多元相关行为主体彼此合作,在相互依存的环境中共享公共权力,共同管理公共事务的过程。它是一种基于共同参与、共同出力、共同安排、共同主事等互动关系的治理形式。

根据上述对合作治理的理解,其特征具体表现为:其一,主体的多元性。合作治理主体不仅包含政府,还包括一切可能参与治理的主体,诸如,非盈利组织、社区组织、志愿者团体、相关政策专家、利益相关者群体等。多元主体通过合作协商共同对公共事务进行管理;其二,关系的依赖性。在合作治理的多元主体中,没有哪一个主体能够离开其他主体独立治理公共事务,各主体在平等参与的准则下呈现出共生共荣、相互依赖的关系;其三,功能的互补

性。由于多元主体各自的功能偏重不同,要实现社会公共事务的有效治理,各主体间功能相互补充、互通有无必不可少;第四,行动的自组织化。合作治理模式下,各主体成员是普遍自治的,主体间的行动以“反思的理性”为基础,即行动的目标源于相互的谈判和反思,其间各主体达成共识,建立彼此的信任以实现合作,实现“正和博弈”中的共赢;第五,结构的网络化。多主体间的相互依赖、相互合作与功能互补的实现,需要网络化的治理结构提供组织平台,因此,合作治理得以实现,各主体间建立起共担风险、共担责任的公共治理网络必不可少。

(二)作为组织基础的合作治理

由于“搭便车”的存在,企业或者政府均无法有效地提供公共品。然而,合作治理模式会利于“维持社群所偏好的事务状态”^[3]。单方面的企业治理(CSR导向型的自我规制)抑或公共治理(政府通过社会性规制提供)均无法满足公众对健康的环境、安全的生产及消费的需求,故而,社会性规制与CSR需要实现耦合。耦合的实现便需要政府、企业与社会实现合作治理,需要通过相互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实现企业治理与公共治理的有效结合。具体合作治理域的确定^{[4]406-418}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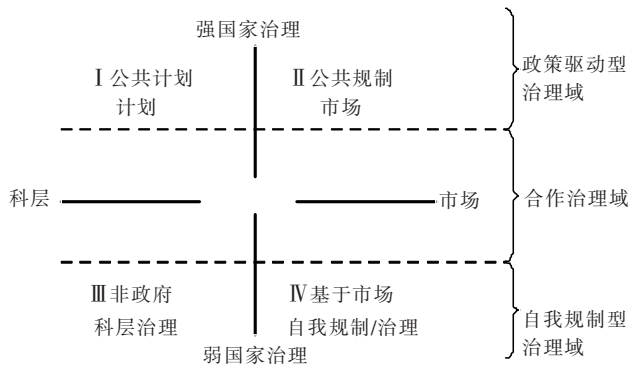


图1 合作治理域示意图^{[4]406-418}

如图1所示,用一个二维坐标图表示合作治理及其与公共治理、企业治理的相关因素。水平轴表示计划经济(即科层制)和有管理的市场为基础的规制模式。图中上半部分代表强国家治理,包括区域I和II,其中政策驱动型的治理域(公共治理)占大部分;下半部分代表了弱国家治理,包括区域III和IV,其中CSR导向型的自我规制域(企业治理)占大部分。合作治理域指的是两大区域交叉的中间部分,其目的就是要通过推进政府——企业的合作治理,形成足够的合作治理域,继而实现社会性规制与CSR的耦合。

三、社会性规制与CSR耦合的路径及模式

社会性规制与CSR耦合的实现是一项极其复

杂的工程,若要在嵌套式规则体系的框架下实现合作治理,必须要选择适宜的路径及模式。本文从行为机制和信息影响两个角度探讨实现耦合的路径,并在此基础上探索耦合的模式选择。

(一)社会性规制与CSR耦合的路径选择

1.行为机制:主要运用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博弈探讨耦合的路径。一方面,政府能够利用其正式制度供给优势及其对非正式制度演进的影响,推进社会性规制的企业化及CSR的普适化。具体运行机理为:首先外在制度约束会对企业产生一定的压力,这种压力会对企业产生可置信的威胁,也可能会形成企业潜在或者现实的收益,这便会实际地影响到企业自身利益的实现。在这个过程中,政府可以通过一定的制度设计,使得促使企业承担其社会责任的外在约束内化成为企业的自发行为,逐渐成为一种企业的道德伦理观念,进而,企业的这种内化行为表现为企业承担其社会责任的内生行为,能够最终实现政府规制的企业化和CSR的普适化;另一方面,企业在社会性规制的约束和指导下能够主动承担其社会责任,能够通过自身竞争力的提升,进而推进CSR运动,这便能够通过CSR的履行实现社会性规制的目标,推进社会性规制的变革。

2.信息影响:主要运用NGOs的信息提供及其传导机制为社会性规制与CSR的耦合提供外部监督机制及信息平台。NGOs是政府、企业以及多方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一个杠杆和平衡器,具有社会“调节器”以及“缓冲器”的作用,“可以向社会提供众多服务,承担一些政府部门不该做或做不好,企业做却未必有效的社会事务”^[5]。NGOs既可以在政府与企业、企业与社会、企业与企业之间构建对话、沟通与协商机制;又可以成为企业与各种社会组织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社会团体,是一种社会性的监督机构。通过建立并完善一系列NGOs,构筑起社会性规制与CSR耦合的外部渠道,并以NGOs为媒介,形成社会性规制与CSR耦合的开放式循环路径。耦合路径的具体循环流程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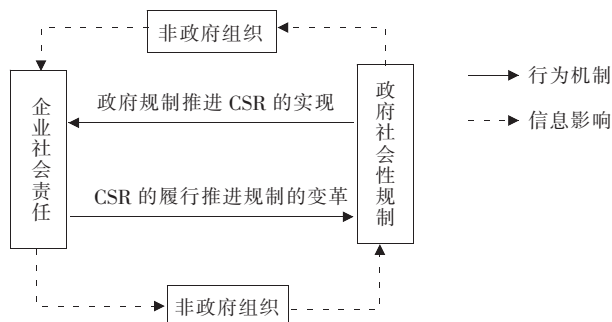


图2 耦合的循环流程图

(二) 社会性规制与CSR耦合的模式选择

社会性规制与CSR耦合模式的选择既需要有其稳定性,又需要有其开放性;既需要体现社会性规制的强制力,又需要彰显CSR的内生性。基于此,笔者认为可选择以下三种模式:

1. 授权型自我规制(Enforced Self-regulation),指的是规制者强制被规制企业决定和实施企业内部规则和程序,进而实现规制者的政策目标^{[6]437}。授权型自我规制一方面需要由企业制定规则并自行实施,另一方面需要政府继续发挥其指导及监督作用。因此,授权型自我规制的实施需要政府和企业开展合作,既不放弃政府规制的指导,又能够彰显企业自我规制的内生性及自觉性,这将有利于实现社会性规制与CSR的耦合

2. 共同规制(Co-regulation),指的是企业、政府性组织和CSOs共同促成标准的制定、监督、报告、审计、认证以及与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对话^[7]。共同规制需要政府、企业及其他可能参与的社会组织都要参与公共事务的治理。共同规制既能够保证政府不丧失其主体地位,又能够保障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其中,这也将有助于实现社会性规制与CSR的耦合。

3. 回应型规制(Responsive Regulation),指的是背景依托型的规制,应根据当前规制环境的变化而产生不同的方案^{[6]451}。回应型规制需要规制者和被规制者之间能够实现良性互动,这样方能对规制策略做出调整,最终提高规制效率。因此,回应型规制在矫正企业不良行为的同时,还能够实现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有效互动,能够最大化政府与企业合作博弈的收益,最终实现社会性规制与CSR的有效耦合。

四、推动社会性规制与CSR耦合的政策建议

在嵌套式规则体系下,通过选择适宜的路径及模式实现政府、企业与合作治理,进而实现社会性规制与CSR的耦合。笔者认为可从以下三个方面推动耦合的实现:

1. 规制政府行为,改进政府治理,为社会性规

制与CSR的耦合提供有效的制度平台。在CSR的建设过程中,政府的规制作用必不可少。但是,由于政府的有限理性,也会存在有政府失灵。若要实现合作治理,就需要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改进政府治理,从而为政府规制与CSR的耦合提供有效的制度平台。我们认为,政府的角色需要从“划桨者”向“掌舵者”转变,使得政府的职能更多地转变到公共服务上来,使得政府从“管制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使得政府一切行动的出发点都在于公共利益的实现。当然,必要的时候,也并不排除政府运用经济手段或者行政手段,对于企业的社会责任行为实施直接的监督。

2. 规范企业行为,改善治理结构,构建良好的企业文化和企业伦理观,形成实现耦合的长效联动机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如果企业忽略其社会责任,无视社会公众利益,最终会影响其经济利益。但是,由于企业趋利的本性,在缺乏外在监督和约束的情况下,企业便无法完全履行其社会责任。因此,企业行为的规范,企业文化和企业伦理观的构建,还需要政府与社会的外在监督,需要多方主体共同建设耦合的长效联动机制。从政府部门的角度来看,需要相关部门出台相应的政策、法律、法规、条例等,对企业实施正确的帮助和引导,并在必要的时候实施一定的激励。这样,政府能够为企业行为的规范与改善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从社会的角度来看,需要社会组织加强CSR方面的宣传和引导,以便加深企业对于社会责任的认识,从而为合作治理机制的运行提供外部保证。

3. 推进NGOs的建立与成长,为社会性规制与CSR的耦合提供外部条件。伴随着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政府职能也会做出一定的转变,CSR工作的推进也将会越来越多地依靠NGOs,NGOs也将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对于NGOs的发展,政府相关部门也要有意识地培育NGOs的自治能力。对于NGOs的控制要有选择地有进有退,尽可能地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然而,尽管NGOs对于部分公共品的供给有着一定的独到优势,但是它们同样也会有出现机会主义行为的可能性,因而还需要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

参考文献:

- [1] 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2] 托尼·麦克格鲁. 走向真正的全球治理[M]//李惠斌. 全球化与公民社会. 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246.
- [3] 迈克尔·麦金尼斯. 多中心体制与地方公共经济[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153.

- [4] Atle Midttun. Partnered governance:aligning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and public policy in the global economy [J],Corporate Governance,2008,8(4):406-418.
- [5] 戴维·奥斯本,特勒·盖布勒.改革政府——企业精神如何改革着公营部门 [M].上海编译组,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22.
- [6] Ayres Ian, John Braithwaite. Responsive regulation [M]. Oxford: Oxford Univ. Press,1992.
- [7] Zadek S. The logic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corporate responsibility,accountability,and the social contract [C]//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itiative Working Paper(No. 17). John F.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Harvard University,Cambridge,MA,2006:442.

The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Construction of the Coupling of Social Regulation and CSR

FAN Huiling¹, LI Junchao²

(1. College of Economics,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Liaoning Dalian 116023,China;

2. College of Management,Hua Zhong Normal University,Wuhan 430079,China)

Abstract: If we want to solve the problems on th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of safety,we should not only pay attention to CSR,but also to the social regulation. In the nested institution system analysis framework,we try to achieve the partnered governance of government,corporate and society. We consider that we can achieve the coupling of social regulation and CSR through appropriate path and mode. At the same time,we should regulate government action,standardize corporate behavior and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and growth of NGOs. We prospect to fill the gaps in the theory and break the bottleneck in practice. Then we can ultimately achieve the effective governance of public affairs.

Key words: social regulation; CSR; nested institution

[责任编辑:孟青]

(上接第39页)

Provincial Competitiveness and Public Facilities of Region Plate

TANG Juanli, ZHU Yuchun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rthwest A & F University, Shanxi Yangling 712100,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statistical data of 31 provinces(autonomou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of China in 2008,this paper studies the quantit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petitiveness and public facilities by using canonical correlation analysis of multivariate statistical analysis. Results show that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sanitation facilities and social security are decisive to the provincial competitiveness,while 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traffic facilities and basic education have side effect on competitiveness. The canonical variables of public facility group have strong predictive ability to sanitation facilities,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social security and traffic infrastructure,while low predictive ability to the growth of GDP and labor productivity. The canonical variables in the groups of public facilities and provincial competitiveness explain the corresponding vitates well and the interactive explanatory ability is also very high.

Key words: competitiveness; public service; canonical variable

[责任编辑:孟青]